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即承授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承授人： 承授人及其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股份 獎勵數目	佔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或最高 行政人員	俞敏洪先生（執行 董事、主席兼首席 執行官） （「俞先生」）	1,800,000	0.17%
	尹強先生（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尹先生」）	450,000	0.04%
其他僱員 參與者	300名人士	17,051,400	1.61%
總計	302名人士	19,301,400	1.82%

授出發行價： 每份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於歸屬時為零。

每股股份的市價：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8.44港元。

歸屬期： 各項授出的總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並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1) 總計授出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2) 總計授出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3) 總計授出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其他主要限制： 表現目標

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內達到表現評核中的指定門檻，則符合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部分將實際歸屬。計劃管理人可根據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等因素（側重於本集團的增長、聲譽及其行業排名，並將本公司的關鍵表現指標與同行業或於香港或同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進行基準比較），以釐定符合條件但未實際歸屬的股份獎勵是否可展期並於歸屬期內的隨後日期歸屬。

回撥機制

根據2023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倘根據獎勵函並未自動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計劃）；(b)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約；或(c)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2023年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東權利

承授人均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直至其股份獎勵獲歸屬及結算並以此為限為止。

其他資料： 於授出後，根據2023年計劃合共56,263,261股股份仍可供日後授出（假設已授出獎勵概無失效或被取消，或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份以外的方式結算）。

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購買已授出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的任何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向俞先生授出及向尹先生授出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俞先生及尹先生已就向其各自授出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向俞先生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與向俞先生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項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批准（俞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建議向俞先生授出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與向俞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a)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b)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c)獲授予超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其各自個人限額的獎勵。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向俞先生授出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俞先生授出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提供予股東。

釋義

「2023年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23年3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2023年計劃為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向尹先生授出」	指	根據2023年計劃向尹先生授出450,000份股份獎勵
「承授人」	指	獲授股份獎勵的2023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向俞先生授出」	指	根據2023年計劃建議向俞先生授出1,800,000份股份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現時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3年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就該授出而言，每份股份獎勵代表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鄺偉信先生及閻焱先生。